

应用型本科金融学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周江银 ◆ 编著

外汇会计

WAIHUI KUAIJI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周江银 ◆ 编著

外汇会计

WAIHUI KUAIJI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汇会计/周江银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8. 1

应用型本科金融学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5-6732-6

I. ①外… II. ①周… III. ①银行-外汇业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4393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许红兵

封面设计 蒋卓群

技术编辑 朱 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

字数 375 千字

版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前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我国金融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也愈发激烈。外汇业务因为其高效益和巨大的发展潜力成为各家银行争夺市场业务的焦点之一。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外汇业务领域,外汇银行如何提高金融服务、做好国际结算业务以及培养高素质的外汇会计人员显得尤为重要。

外汇会计是金融学专业的专业方向选修课之一。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以教学 and 实际工作需要为目的,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外汇银行主要外汇业务核算的特点,以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为指导,依据金融管理机构颁布的最新规章制度,参考国际惯例,全面阐述了外汇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介绍外汇银行主要外汇业务的会计核算程序,突出了实用性和操作性。

本教材由周江银编著,主要内容包括外汇银行基本核算方法,外汇存款业务、外汇买卖业务、联行外汇往来业务、出口贸易结算业务、进口贸易结算业务、国际汇兑业务、非贸易外汇业务、外汇贷款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第一章和第二章概述外汇会计及其基本核算方法;第三章至第十章介绍外汇银行主要外汇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也是本教材的重点;最后一章介绍外汇银行的年度决算,是一个会计年度外汇会计的总结。教材中外汇银行主要业务核算章(节)都附有配合理论部分的举例,用实例阐释原理,便于学生理解和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每章末均附有练习题,书末配有练习题参考答案,以便学生自行测试掌握知识的情况。

本教材在编写中参考、借鉴了有关著作、教材和文献,在此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本教材内容非常专业,银行外汇会计实务变化也快,再加上编写时间仓促,编者学识水平有限,虽然经过认真审阅,但在内容安排和表述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学界专家、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再版时更正。

编者

201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001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002
第二节 外汇会计概述.....	009
第二章 外汇会计基本核算方法	019
第一节 外汇会计科目.....	019
第二节 外汇会计记账方法.....	023
第三节 外汇会计凭证.....	026
第四节 账务组织与账务处理.....	035
第三章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050
第一节 外汇存款业务概述.....	050
第二节 个人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052
第三节 单位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056
第四章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064
第一节 外汇买卖业务概述.....	064
第二节 外汇买卖业务的核算.....	066
第五章 联行外汇往来业务的核算	075
第一节 国内联行外汇往来业务概述.....	075
第二节 国内联行外汇往来业务的核算.....	076
第三节 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业务概述.....	085
第四节 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业务的核算.....	086
第六章 出口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095
第一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出口业务的核算.....	095
第二节 出口托收结算方式下出口业务的核算.....	104
第三节 汇款结算方式下出口业务的核算.....	108
第七章 进口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116
第一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下进口业务的核算.....	116
第二节 进口代收结算方式下进口业务的核算.....	127

第八章 国际汇兑业务的核算	133
第一节 国际汇兑业务概述	133
第二节 汇出汇款业务的核算	136
第三节 汇入汇款业务的核算	141
第四节 侨汇业务的核算	146
第九章 非贸易外汇业务的核算	154
第一节 买入非贸易外币票据业务的核算	154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托收业务的核算	161
第十章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66
第一节 外汇贷款业务概述	166
第二节 短期外汇贷款业务的会计核算	170
第三节 押汇和票据贴现业务的会计核算	174
第十一章 年度决算	188
第一节 年度决算概述	188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190
第三节 年度决算工作	193
第四节 决算日后的工作	206
附录一 练习题参考答案	210
附录二 新会计准则会计科目	232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35
附录四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41
附录五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	246
参考文献	249

第一章

总论

学习目的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了解外汇与汇率的含义,了解银行开办的主要外汇业务,掌握外汇会计的特点、外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了解外汇会计的任务及主要职责。

外汇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的、在国际上可以自由兑换且能被各国普遍接受与使用的一系列金融资产。这些金融资产可用来充当国际支付手段、外汇市场干预手段和国际储备手段等,充分发挥外汇的多功能作用。外汇已成为各国从事国际经济活动及其他事务不可缺少的媒介和工具。

商业银行是外汇市场的主要参与者,而外汇业务也是商业银行业务范围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外汇业务与本币业务的区别,并不仅仅是币种的区别。从业务操作上来看:外汇业务有汇与钞的区别,有现汇与期汇的区别,而本币则没有;外汇业务是多币种、多账户的业务,其账户与本币的不同之处在于,各商业银行的人民币账户在中央银行,而外汇的账户则在国外的商业银行,并且同一币种往往不止一个账户,甚至一个币种在不同的国家都可有账户;目前,人民币资金的管理基本上是简单的头寸管理,至多在单一的国内拆借市场上做些拆借业务,而外汇业务的资金管理,完全是一种经营性管理,面对的是国际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人民币的清算主要是系统内的应收应付的联行清算,而外币资金的清算则是借助于账户行的实收实付的清算;本币业务的授信,主要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而外币业务的授信,除了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外,还要考虑利率、汇率风险,国际政治、经济风险,代理行风险等。

由于外汇会计的核算对象主要是外汇与外汇业务,因此在学习商业银行外汇业务会计核算之前,首先需要了解外汇、汇率等基本的概念。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一、外汇与汇率

(一) 外汇

1. 外汇的概念

要准确地把握外汇的内涵,应从两个方面理解,即外汇有动态外汇和静态外汇之分。动态含义指一种活动或行为,即清算国际债权债务所需的货币兑换的交易过程。从历史上看,外汇最早是指国际汇兑,即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把一国货币换成另一国货币,实现资金转移或债权债务清算的一种专门性经营活动或行为。它强调的是“汇”“兑”的过程或行为。“汇”指资金的移动,“兑”指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的货币的兑换。外汇的静态含义指以外币表示的用于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即国际债权债务清算过程中使用的支付手段或工具。静态外汇强调的是国际汇兑过程中所使用的支付手段,是外汇以物质形式本身而存在的。其具体内容包括:外国货币(包括外币现钞和铸币);外币有价证券(政府债券、公司债券、股票等);外币支付凭证(汇票、本票、支票、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存款凭证等);其他外汇资产。广义的静态的外汇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外汇的概念,即我们通常所指的外汇。对于一国或地区而言,一国的货币要成为外汇,除了货币发行国的经济实力雄厚、融合于世界经济体系、币值相对稳定外,还应具备完全可自由兑换、普遍接受性和可偿性特征。虽然外汇是以外国货币表示的,但并不是所有的外国货币或外币资产都是外汇。事实上,只有能自由兑换并且被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外国货币才是外汇。

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虽然许多国家正朝着这一目标努力,但真正具备上述特征的主要是发达国家或地区的货币。目前,世界上已有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货币被认为是可自由兑换的,但受普遍接受性限制,作为外汇的外币种类并不多,主要有美元(USD)、日元(JPY)、英镑(GBP)、瑞士法郎(CHF)、丹麦克朗(DKK)、加拿大元(CAD)、澳大利亚元(AUD)、港元(HKD)、新加坡元(SGD)、欧元(EUR)等。而越南盾、朝鲜币、缅甸元等货币不能自由兑换其他国家货币,因此不能称之为外汇。

2. 外汇的种类

(1)按照外汇的来源和用途分类,有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贸易外汇是指由商品的输出入引起收付的外汇。一个国家的商品输出,可以赚取外汇,商品输入则支付外汇。这种由商品输出入而引起的外汇收支,就是贸易外汇收支。贸易外汇收入是一个国家最主要的外汇来源,贸易外汇支出则是外汇的主要用途。非贸易外汇是指由非贸易往来而引起收付的外汇,即经常项目中进出口贸易外汇以外的外汇,如劳务外汇、旅游外汇、投资收益和侨汇等。这种外汇,随着国际经济贸易和其他事务往来的发展,对某些国家已日显重要。

(2)按照外汇买卖交割期限分类,有即期外汇和远期外汇。即期外汇(spot foreign exchange),又称现汇,是指外汇买卖成交后在两个营业日内办理实际交割的外汇。交割

是买卖双方钱货两清,外汇交割是指一方付出本币,一方付出外币。即期交割有三种情况:①T+0,即买卖成交后立即交割;②T+1,即买卖成交后第一个营业日交割;③T+2,在买卖成交后第二个营业日交割。远期外汇(forward foreign exchange),又称期汇,是指买卖双方先按商定的汇率签订合同,并预约在未来某一天办理实际交割的外汇。远期外汇的期限一般为1~6个月,也可长达1年。

(3)按持有者的不同分类,有官方外汇和私人外汇。官方外汇指国家财政部、中央银行或其他政府机构以及国际组织所持有的外汇。各国政府持有的外汇主要用来稳定本国货币汇率,平衡国际收支,偿付到期债务,是一国国际储备的主要部分。国际组织所持有的外汇主要用于对会员国的贷款。私人外汇是指具有自然人地位的居民和非居民所持有的外汇。在不实行外汇管制的国家中,私人对外汇有自行支配的权利。

(4)按外汇形态分类,可分为现钞和现汇。现钞是指各种外币钞票、铸币等。现汇又称转账外汇,是指用于国际汇兑和国际非现金结算的、用于清偿国际债权债务的外汇。

3. 外汇的作用

- (1)节约流通费用,便利国际结算;
- (2)实现购买力在国际上的转移;
- (3)调节国际资金供求的不平衡;
- (4)作为国际储备平衡各国的国际收支;
- (5)促进国际贸易与资本流动的迅速发展;
- (6)作为衡量一国经济实力和经济地位的标准。

(二) 汇率

1. 汇率的概念

所谓外汇汇率(foreign exchange rate,简称汇率),是两国货币交换时量的比例关系,即用一定数量的一国货币去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国货币。有了货币的兑换率,一种货币才能顺利地兑换成另一种货币,从而实现国际货币收支及债权债务的清偿。例如:USD 100=CNY 665.90,即100美元可以兑换665.90元人民币。

2. 汇率的标价方法

确定汇率的标价方法,首先要区分“基准货币”和“标价货币”两个概念。按国际惯例,凡在汇率标价中,其数量固定不变的货币称为基准货币,其数量会发生变动的货币叫作标价货币或报价货币。在外汇交易中,这两种货币经常要进行换算,换算公式如下:

(1)已知基准货币数,则报价货币数=基准货币数×汇率。

(2)已知报价货币数,则基准货币数=报价货币数÷汇率。

目前,国际上常用的标价方法有:直接标价法、间接标价法以及美元标价法和非美元标价法。

(1)直接标价法。又称应付标价法(giving quotation),即用若干数量的本币表示一定单位的外币,或是以一定单位(如1,100,1 000,10 000等)的外币为标准,折算成若干单位本币的一种汇率表示方法。我国采用的是直接标价法。在人民币与各种外币的比价中,英镑、港元、美元、日元和欧元均为基准货币,单位为100,人民币为标价货币。人民币外汇牌价表见表1-1。

表 1-1 人民币外汇牌价表

报价时间:2017-07-21

货币名称	交易单位	现汇买入价	现钞买入价	卖出价	中间价
美元 USD	100	675.42	669.88	678.13	676.78
日元 JPY	100	6.0423	5.8541	6.0847	6.0635
欧元 EUR	100	784.20	759.78	789.71	786.96
英镑 GBP	100	874.45	847.22	880.59	877.52
港元 HKD	100	86.49	85.79	86.81	86.65

(2)间接标价法。间接标价法又称应收标价法(receiving quotation),是用若干数量的外币表示一定单位的本币,或是以一定单位的本币为标准,折算成若干单位外币的一种汇率表示方法。目前只有英、美、欧元区的外汇市场等少数国家和地区采用该标价法。例如在欧元区外汇市场上,EUR/USD=1.2588/91,欧元是基准货币,美元是标价货币。

(3)美元标价法与非美元标价法。美元标价法是指以一定单位的美元为标准来计算应兑换多少其他货币的汇率表示方法,即美元作为基准货币,其他货币是标价货币。非美元标价法是指以一定单位的其他货币为标准来计算应兑换多少美元的汇率表示方法。其他货币作为基准货币,美元是标价货币。随着外汇市场的迅速发展和外汇交易的全球化,对于外汇交易的双方来说,一笔交易所涉及的两种货币可能没有一种属于本币,传统的用于各国的直接标价法和间接标价法已无法适应国际外汇市场的发展,全球化的外汇交易需要一种统一的汇率表示方法,即美元标价法和非美元标价法。

按国际市场惯例,外汇汇率的标价通常由 5 位有效数字组成(日元通常为 3 位有效数字),从右往左数,第一位称为“几个点”,它是构成汇率变动的最小单位;第二位称为“几十个点”,如此类推。如假设: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USD 1=CNY 6.2330,若汇率变为 USD 1=CNY 6.2310,就称汇率下降了 20 个点;若汇率变为 USD 1=CNY6.2350,就称汇率上升了 20 个点。

3.汇率的种类

汇率的种类很多,从不同的角度,一般可将汇率进行如下分类:

(1)按银行买卖外汇的价格不同,分为买入汇率、卖出汇率、中间汇率、现钞汇率

买入汇率,也称“买入价”,即银行向同业客户买入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一般而言,银行总是低汇价买入外汇。

卖出汇率,也称“卖出价”,即银行向同业客户卖出外汇时所使用的汇率。一般而言,银行总是高汇价卖出外汇。

中间汇率是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的平均数。报刊报道汇率消息时常用中间汇率。

现钞汇率,又称“现钞买卖价”,是指银行买入或卖出外币现钞时所使用的汇率。从理论上讲,现钞买卖价同外币支付凭证、外币信用凭证等外汇形式买卖价应该相同。但现实中,现钞买入价一般低于现汇买入价的 2%~3%,而现钞卖出价则与现汇卖出价相同。这是因为一般国家都规定,不允许外国货币在本国流通,需要把买入的外币现钞运送到发

行国或能流通的地区去,这需要花费一定的保管费、运费和保险费,这些费用需要由客户承担。而银行买入现汇只要做相应的账务处理。因此,银行在收兑外币现钞时使用的汇率稍低于其他外汇形式的买入汇率,而银行卖出外币现钞时使用的汇率则与外汇卖出价相同。

在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买卖差价顺序排列为:

现钞买入价<现汇买入价<中间价<卖出价

目前,我国外汇储蓄账户按性质划分可分为现钞账户(钞户)和现汇账户(汇户)。存入外币现钞而开立的账户就是现钞账户,从境外汇入或持有外汇汇票则只能开立现汇账户。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汇户中的外汇可以直接汇往境外或进行转账,而钞户则要经过银行的“钞变汇”手续后才可办理,无形中增加了手续费。此外,如果兑换成人民币,钞户汇率要低于汇户汇率。

(2)按银行外汇汇付方式划分,分为电汇汇率、信汇汇率和票汇汇率

电汇汇率是经营外汇业务的本国银行在卖出外汇后,以电报委托其国外分支机构或代理行付款给收款人所使用的一种汇率。目前国际支付绝大部分用电讯传递,因此电汇汇率是外汇市场的基本汇率,其他汇率都以电汇汇率作为计算标准。一般外汇市场上所公布的汇率多为电汇买卖汇率。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由于汇率很不稳定,各国的进出口商为了避免外汇风险,一般都会在贸易合同中规定交易采用电汇汇率。

信汇汇率是以信函方式买卖外汇时所用的汇率。银行卖出外汇后,通过信函通知分支行或代理行支付。由于这种付款方式所需的邮程较长,银行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占用顾客的资金,因此信汇汇率比电汇汇率要低一些。信汇汇率除香港和东南亚以外,其他地区很少采用。

银行卖出外汇收到本币后,开立以其国外分行或代理行为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交给汇款人,由汇款人自行寄给或亲自携带交给国外收款人,收款人凭该银行汇票向汇入行提取款项,这种方式下所使用的汇率称为票汇汇率。因汇票有即期和远期之分,所以票汇汇率分为即期票汇汇率和远期票汇汇率。即期票汇汇率一般等于信汇汇率,但是低于电汇汇率。对于远期汇票而言,票汇支付期限越长,票汇汇率越低。这是因为收款人未从汇入行提取汇款之前,汇出行都可以利用汇款人的资金获取利息收益,期限越长,获得的收益也就越多。

(3)按外汇买卖交割期限划分,分为即期汇率和远期汇率

即期汇率也称现汇汇率,是指买卖外汇双方成交后在当日或两个营业日内进行交割的汇率。

远期汇率也称期汇汇率,是指买卖外汇双方事先约定,在将来一定日期进行外汇交割的汇率。即期汇率与远期汇率通常是不一样的,它们之间存在一定差额,这种差额称为远期差价。远期差价有升水、贴水和平价之分。当某种外汇的远期汇率高于即期汇率时,我们称为该外汇的远期汇率升水;反之,当某种外汇的远期汇率低于即期汇率时,我们称为该外汇的远期汇率贴水;当两者相等时,则称为平价。

(4)按外汇银行营业起讫时间划分,分为开盘汇率和收盘汇率

开盘汇率又称开盘价或开盘行市,是指外汇银行在每日开市后首次交易时所报出的汇率。开盘汇率通常是由报价银行根据正在营业的异地外汇市场的汇率报出的。

收盘汇率亦称收盘价或收盘行市,是指外汇银行在一个营业日的外汇交易结束时报出的汇率。它通常是外汇市场交易结束前 30 秒或 60 秒的汇率。在这一时间内,市场上的某种货币往往会有几种价格,把几种价格加权平均后即为收盘汇率。

(5)按汇率计算方法划分,可分为基本汇率和套算汇率

基本汇率是指一国选择一种国际经济交易中最常使用、在外汇储备中所占比重最大的可自由兑换的关键货币,本国货币与其对比制定出的汇率。各国多选择本国货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作为基本汇率。

套算汇率又称交叉汇率,是指两国货币通过各自对关键货币的汇率套算出来的汇率。目前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一般都报各国货币对美元的汇率,而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之间的货币汇率,则由它们对美元的汇率套算出来。

(6)按汇率是否适用于不同的外汇来源与用途划分,可分为单一汇率和多重汇率

单一汇率是指一国货币对某一外国货币只规定一种汇率,各种不同来源和用途的外汇收支和买卖都按这一汇率结算。

多重汇率是指一国货币对某一外国货币的比价因用途及交易种类的不同而规定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汇率,也叫复汇率。比较常见的复汇率,是按外汇资金的用途和性质不同实行贸易汇率和金融汇率并存的状态。贸易汇率是指用于进出口贸易及其从属费用支付、结算方面的汇率。金融汇率是指用于国际资本流动、旅游和其他非贸易收支支付、结算方面的汇率。一般来说,一国实行这种复汇率制度有两个目的:一方面是鼓励出口,限制进口,改善贸易收支;另一方面是防止国际资本流动,尤其是短期投机资金移动给本国国际收支和经济发展造成冲击。

(7)按外汇管理的宽严程度不同来分,可分为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

官方汇率是指一国的货币金融管理机构如中央银行或外汇管理当局所公布的汇率,是外汇管制较严格的国家授权其外汇管理当局制定并公布的本国货币与其他各种货币之间的外汇牌价。官方汇率由于具有法定性质,所以又称法定汇率,它规定了凡进行外汇交易都要以官方公布的汇率为准,一般没有外汇市场。官方汇率一经制定,往往不能频繁变动。这么做虽然保证了汇率稳定,但由于汇率缺乏弹性,不能真正反映市场供给关系。

市场汇率是指在自由外汇市场买卖外汇的实际汇率,它一般存在于市场机制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市场汇率是由市场上外汇供求关系所决定的,随外汇供求关系的变化而自由波动。官方机构只能通过参与外汇市场活动来干预汇率的变化,以避免汇率出现过于频繁或大幅度的波动。

(8)按照汇率制度的不同划分,可分为固定汇率和浮动汇率

固定汇率是指一国货币同另一国货币的汇率基本保持固定,汇率的波动被限制在一定幅度以内,当汇率波动超出规定的界限时,货币当局有义务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以维持汇率稳定。固定汇率是金本位制和布雷顿森林体系下各国货币汇率安排的主要形式。

浮动汇率是指一国不规定本国货币的固定比价,也没有任何汇率波动幅度的上下限规定,汇率随外汇市场的供求关系自由浮动。在这种制度下,货币当局原则上没有义务维持汇率的稳定,但往往会根据经济政策的需要,对汇率施加影响。浮动汇率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以来各国汇率安排的主要形式。

(9)按衡量货币价值的角度划分,可分为名义汇率、实际汇率和有效汇率

名义汇率是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被直接公布和使用的表示两国货币之间比价关系的汇率,没有剔除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影响名义汇率变动的因素很多,其中主要包括两国的相对价格水平、相对利率水平和贸易平衡情况。名义汇率既可能由市场决定,也可能由官方决定。

实际汇率是指在名义汇率的基础上剔除通货膨胀因素影响后的汇率,用来反映去除两国货币相对购买力变动的影响后,汇率变化对两国国际竞争力的实际影响。实际汇率可以表示为:

$$\text{实际汇率} = \text{名义汇率} \times \frac{\text{外国价格指数}}{\text{本国价格指数}}$$

有效汇率是一种加权平均汇率,即报告期一国货币对各主要贸易伙伴国货币的汇率以选定的变量为权数计算出的与基期汇率之比的加权平均汇率之和。通常以一国与样本国双边贸易额占该国对所有样本国全部对外贸易额的比重为权数。有效汇率又称汇率指数,以贸易比重为权数计算的有效汇率更能综合地反映一国货币汇率的基本走势和一国商品贸易的国际竞争力。

4. 汇率的作用

汇率作为一种交换或兑换比率,实质上反映的是不同国家货币之间的价值对比关系,它在国际经贸往来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作为外汇买卖的折算标准,没有汇率,交易就无从谈起;

(2)作为联系国内外货币价格之间的桥梁,汇率可将以本国货币表示的国内商品、劳务价格转化成以外币表示的价格,反之亦然;

(3)作为调节本国经济的一种经济杠杆,通过适时调整实现某一时期的经济目标;

(4)作为反映经济状况的指示器,提供一国经济发展、贸易及资本往来等方面的信息。

二、外汇业务的主要内容

银行的外汇业务是指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收付、结算的业务。目前银行经营的外汇业务主要有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或者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者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外汇业务。上述外汇业务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界定。这里所说的银行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合作银行等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银行经营外汇业务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自律机制。

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可以申请开办外汇业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金融规章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未发生任何重大违规事项及经济损失的。

(2)具有规定数额的外汇实收资本金或者营运资金。

政策性银行总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总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在资本总额中应当含有不少于5 0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实收外汇资本金;城市合作银行总行在资本总额中应当含有不少于2 0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实收外汇资本金。

银行的一级分行应当具有不少于5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银行的二级分行应当具有不少于2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银行的支行应当具有不少于100万美元或者其他等值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

(3)具有经外汇管理局确认资格的、与申报外汇业务相应数量的外汇业务人员。

50%的外汇业务人员应当具有2年以上从事外汇工作经历。外汇业务主管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5年以上从事金融工作经历或者3年以上外汇业务工作经历且经营业绩良好,无不宜从事金融工作的不良行为和较大工作失误。

(4)具有适合开展外汇业务的场所和设备。

(5)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银行总行经营外汇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比例或者指标管理的规定:

(1)外汇负债总额与外汇担保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包括实收外汇资本金、各项外汇准备金、未分配外汇利润)的20倍;

(2)外汇流动资产占外汇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60%;

(3)外汇存贷款比例不得高于85%;

(4)外汇逾期贷款余额与各项外汇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得高于8%;

(5)外汇呆滞贷款余额与各项外汇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得高于5%;

(6)外汇呆账贷款余额与各项外汇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

(7)存放同业外汇款项和库存外币现金之和与各项外汇存款余额比例(备付金比例)不得低于5%;

(8)境外外汇资金运用比例(境外贷款、境外投资、存放境外等资金运用期末余额与外汇资产期末余额之比)不得高于30%;

(9)国际商业借款指标[自借国际商业借款(含出口信贷)和境外发行债券(不含地方、部门委托)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得高于50%;

(10)中长期外汇贷款比例[余期一年以上(不含一年期)中长期外汇贷款期末余额与各项外汇贷款期末余额之比]不得高于60%;

(11)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比例或者指标。

银行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局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取消外汇业务经营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银行擅自扩大外汇业务范围的,或者在外汇管理局已经取消其部分外汇业务后仍继续经营被取消的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局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人民币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由外汇管理局责令整顿或者取消经营外汇业务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外汇会计概述

外汇会计是反映一个特定的经济实体即银行的资金及其运动过程的信息系统。它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对经营活动进行反映和监督。对处于信息时代和信息社会中的外汇银行来说,外汇会计在管理中的作用显得尤为重要。

一、外汇会计的定义

(一)以货币为主要记账单位

外汇银行业务经营的对象是特殊的商品即货币,除了本币外,还有大量外汇资金的收付。外汇银行会计是分货币来核算的。目前,外汇银行经营的主要有六种货币:

1.美元(USD)

目前流通的美元纸币是自1929年以来发行的各版钞票,于1792年美国《铸币法案》通过后出现。当前美元的发行是由美国联邦储备系统控制的。自1913年起,美国建立联邦储备制度,发行联邦储备券。现行流通的钞票中99%以上为联邦储备券。美元的发行主管部门是国会,具体发行业务由联邦储备银行负责办理。在二战以后,欧洲大陆国家与美国达成协议,同意使用美元进行国际支付,此后美元作为储备货币在美国以外的国家广泛使用并最终成为国际货币。联邦储备银行发行的纸币面额有1、2、5、10、20、50、100美元等面额,另有1美分、5美分、10美分、25美分、50美分和1美元铸币。美国主币是美元,辅币是美分,1美元等于100美分。

2.日元(JPY)

日元是日本的货币单位名称,创设于1871年5月1日。1897年日本确立金本位制,含金量定为0.75克,1953年5月含金量宣布为0.00246853克,1988年3月31日彻底废除金本位制度。日本的货币发行银行是日本的中央银行——日本银行。日本银行发行的纸币面额有10 000、5 000、1 000日元等面额,另有500、100、50、10、5、1日元铸币。日本主币是日元,辅币是钱,1日元等于100钱。

3.港币(HKD)

港元或称港币,是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按照《香港基本法》和《中英联合声明》,香港的自治权包括自行发行货币的权力。港元的纸币绝大部分是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下由三家发钞银行发行的。三家发钞行包括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汇丰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另有新款紫色10元钞票,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自行发行。硬币则由金融管理局负责发行。自1983年起,香港建立了港元发行与美元挂钩的联系汇率制度。发钞银行在发行任何数量的港币时,必须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兑换汇率向金管局交出美元,记入外汇基金账目,领取了负债证明书后才可印钞。这样,外汇基金所持的美元就为港元纸币的稳定提供支持。发行的纸币面额有10、20、50、100、500、1 000港元等面额,另有1毫、2毫、5毫、1元、2元、5元、10元铸币。主币是港元,辅币是毫,1

港元等于 10 毫。

4. 英镑(GBP)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工业化的国家,曾在国际金融业中占统治地位,英镑曾是国际结算业务中的计价结算使用最广泛的货币。一战和二战以后,英国经济地位不断下降,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英国金融业还很发达,英镑在外汇交易结算中还占有非常高的地位。英镑上印有具有贡献的人物及皇室。英镑为英国的本位货币单位,由成立于 1694 年的英格兰银行发行。流通中的纸币有 5、10、20 和 50 面额的英镑,另有 1、2、5、10、20、50 新便士及 1 英镑、2 英镑的铸币。辅币单位原为先令和便士,1 英镑等于 20 先令,1 先令等于 12 便士。1971 年 2 月 15 日,英格兰银行实行新的货币进位制,辅币单位改为新便士,1 英镑等于 100 新便士。

5. 欧元(EUR)

欧元是欧盟中 19 个国家的货币。欧元的 19 个会员国是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爱尔兰、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芬兰、立陶宛、拉脱维亚、爱沙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希腊、马耳他、塞浦路斯。1999 年 1 月 1 日在实行欧元的欧盟国家中实行统一货币政策,2002 年 7 月欧元成为欧元区唯一合法货币。另外欧元也是非欧盟中 6 个国家(地区)的货币,它们分别是:摩纳哥、圣马力诺、梵蒂冈、安道尔、黑山和科索沃地区。其中,前四个袖珍国根据与欧盟的协议使用欧元,而后两个国家(地区)则是单方面使用欧元。欧元由欧洲中央银行发行。欧元纸币共分为 5、10、20、50、100、200、500 欧元 7 种面值,尺寸和颜色各不相同。每种面值的纸币都显示一个欧洲建筑时期、一张欧洲地图和欧洲旗帜。票面由窗户、大门和桥梁三个基本建筑要素构成,分别代表欧盟之间的开放、合作与沟通精神。铸币有 1 欧分、2 欧分、5 欧分、10 欧分、20 欧分、50 欧分、1 欧元、2 欧元 8 种面值。欧元区 16 个国家的硬币有一面相同的图案,另一面则不相同,1 欧元等于 100 欧分。

另外银行还经营一些别的外币如新加坡元(SGD)、加元(CAD)、澳元(AUD)、瑞士法郎(CHF)等。外汇会计在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分录等会计处理时,金额前面要加上货币符号。

(二)对外汇银行资金的增减变化及其运动结果进行反映和控制

这里的外汇银行资金既包括外汇资金,也包括人民币资金。外汇银行资金并不等于银行外汇资金,外汇银行资金的范畴比银行外汇资金大。只要银行外汇业务涉及外汇银行资金的增减变化,就要用外汇会计进行反映和控制。外汇银行资金的运动结果主要指的是外汇银行年终的利润情况。

另外,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有些虽未涉及外汇银行资金的增减变化,但对内对外已产生了各种权责关系,如或有资产、或有负债以及未涉及本外币资金运动的重要会计事项,纳入表外科目核算,也是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

(三)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反映和控制

连续性在外汇会计实务中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外汇银行业务记账是按时间的先后顺序的;二是外汇银行业务要及时记账,防止压单压票行为的发生。系统性指的是外汇银行采用科学的、统一的记账方法,外汇会计核算应按照总行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做到

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外汇会计处理方法要保持前后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就变更的情况、原因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做出说明。全面性指的是对引起银行资金增减变化的业务进行毫无遗漏的反映和控制。

综上所述,外汇会计就是银行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外汇银行资金的增减变化及其运动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的反映、控制和监督,是外汇银行一切业务工作的基础。

二、外汇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人们对那些错综复杂、未经确认认识,或无法明确界定的经济现象,根据客观情况和趋势所做出的合乎情理的推断。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实践的基础上,既借鉴国际实践经验,又不脱离中国国情,提出了以下会计核算基本前提: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或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某一特定单位、部门或组织。《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以本单位为主体”来对待和处理一切经济业务,但对于企业的投资者本人的财务活动及其资产负债,不予记录和反映。

会计主体不等同于法律主体,这是两个不容混淆的概念。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是法律主体,也是会计主体;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虽不是法律主体,但可以是会计主体。例如,一个企业内部的某一单位或某一特定的部分,虽然不是法律主体,但可以作为会计主体进行独立核算。一般来说,辨别某个组织是否为会计主体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

- (1)是否拥有独立的资金;
- (2)是否进行独立的经营活动;
- (3)是否编制独立的会计报告。

企业只有符合以上三点要求,才是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又称继续经营,是指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其经营活动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下去,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与财产清算。它是会计核算前提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内容。一个企业是继续经营,还是停止营业、破产清算,在会计核算方法上有着很大的区别。

财务会计的一系列方法都是以会计主体的持续经营为前提的。例如,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的资产才能按历史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才可以按其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如果企业不具备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而是已经或即将停止营业、进行清算,则需要处理其全部资产,清理其全部债权债务。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为了定期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情况及其结果,需要将一个企业的持续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均等的期间。